## 问题、爱的对象是否有选择以及爱是否有深浅?

题目描述: 1.爱人,是指要包括亲人恋人朋友乃至陌生人的一切人,还是说爱谁是可以选择的呢? 选择的逻辑基于: 第一点,我的爱的能力有限,要高效的转到更值得爱的人身上,那些踩到我作为自己的国王而深思熟虑制定的过滤规则的人,可以排除在我的爱之外。这样对总体的人类而言,我的爱或说奉献可以最大化。第二点,发现其言行思想和自己的原则有不可调和的矛盾等。但上述两点又和凡事忍耐相矛盾。

2.对于关系亲远不一的人,要抱有同等的爱吗?也就是说,爱是否有由浅到深的过程。

"爱"不能挑三拣四。

你看太阳照义人也照歹人。为什么不选地方照?因为它本身就是光源。

"爱"也是这样,它不是你手里的手电筒,只照自己喜欢的地方。

"爱"本身就是光源,它应该是你的属性。如果你是一个"有爱"的人,那么你置身哪里,哪里就有光亮。你在有爱的人身边,你们彼此照亮;你在黑暗中,黑暗也会被驱赶。

"爱"是无需选择的。

以前写过一篇"爱与恨的思考",正好可以回应这个问题。原文章已删,节选如下:

人往往爱一个对象,男女朋友也好、idol 也好,国家、民族也好,同时对破坏这个对象的人或事产生恨。

曾经有多爱,如今有多恨。

虽然爱不是由恨而来,但是恨却有爱的背书。甚至在某种意义上,爱赋予了恨的合理性。在适当的时间和节点,"爱"转化为"恨"易如反掌。

但这并不是我想说的爱。

我说的爱,不是作为指向的爱,比如"爱某个对象";而是作为属性的爱,也就是"一个有爱的人"。

前者是后者的子集。后者包括前者,但前者却不涵盖后者——你会 fall into love, 但不代表你就是一个"有爱"的人。

"有爱"的人爱你,不是因为你有多好,而是因为这是 ta 的属性, ta 爱,因为 ta "有爱",不得不爱。

既然是人的属性,爱与恨就不能共存,就好比一个人不能既眼瞎又看见。

不是因为自身有爱而爱,而是因为对方拥有某种特质而爱,这归根到底还是爱自己,所爱的对象不过是自己的某种投射罢了。

如果是这种"爱"法,你会发现符合"我爱"的集合里的元素永远在变。

比如我爱立场和我一样的人,支持乌克兰或者支持俄罗斯,等到时过境迁,俄乌战争过去,这个"相同立场"的集合就会分崩离析,被各种不同的亚属性割裂,符合这些亚属性的还可以留在"集合"中,另一些就没那么幸运了,比如:

- ——支持女权的。出局。
- ——支持拜登的。出局。
- ——支持肖战的。出局。

. . . . . .

你看到了吗?为什么不能把"爱憎分明"的"爱"称之为爱?

因为在那个"集合"里, 迟早是空无一物啊。

世上无一可爱之人。

"爱的集合"只不过是装满了一个又一个指向自己的符号罢了。这与爱无关。

一个"有爱"的人,是不应该存在这样一个"爱的集合"的。

——A person of love loves.

所以对这个问题来说,答案就是:

不要选择爱的对象,恰恰是要在不同的人身上操练爱的能力。

对不同的人当然要有不同的爱法,但初衷都应该是出于爱的。怎么爱不同的人,就是这个收藏夹要做的事、

爱的成长实践

https://www.zhihu.com/collection/569999776

小朋友不挑食才长得好。

越是你不爱吃的菜,越可能有你需要的营养。

编辑于 2022-03-26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407823439

\_\_\_

## 评论区;

Q: 翻译成中国传统说法就是,何用外求,本自具足 A: 得神者昌,失神者亡

--

Q: 想问下,如果有一个自己并不喜欢的追求者追求自己,那应该如何实践爱呢? A: 如实告知。

---

更新于 2023/1/15